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过滤

公告编号：2014-092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2月22日 下午13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下午15:00至12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；

(3)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
(4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立武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,608,0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33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,605,4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56.3258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6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7 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6,608,043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370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6,608,043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370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6,608,043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370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文亮律师、吴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22 日